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齐金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通讯表决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审议 26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 1 次，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本人任期内，召集和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就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1 年本人任期内，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通过与其他委员进行充分的讨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1年6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6月25日，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其他相关问题回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通过安排其他合理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了解和检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积极通过现场参会及网络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在本人任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本人均安排了合理时间在公司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要求公司提供详细资料，不定期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并从本人专业的角度对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事先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本人任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金勃

电子邮箱：qijinbohn@163.com

独立董事：齐金勃

2022 年 4 月 27 日